

34	2018	26
综合类	30年	3

廊坊市财政局 文件

廊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廊财行〔2019〕18号

廊坊市财政局 廊坊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 下达额度的通知

永清县（区）财政局、民宗主管部门：

为确保扶贫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根据市民宗局《关于调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请示》、开发区财政局《关于收回 2018 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的请示》及河北省财政厅冀财行〔2017〕8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关于调整 2018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额度的通知》（廊财行〔2017〕54号）已分配开发区的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5 万元调整下达永清县（详见附表），请按照实际分配金额执行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该项资金收入科目列“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通过 2019 年市

27
附
对县（区）财政结算办理。支出功能分类列“2012304”民族工作专项，经济分类 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监管，规范、安全、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

附件：2018 年中央提前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调整表



廊坊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5 日印发

丰

2018 年中央提前下达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分配调整表

单位：万元

县别	已下达金额	本次下达金额	实际金额	备注
清县	0	5	5	